



上海 法律事務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 (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 (86 10) 8519 2929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千鹤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master@llinkslaw.com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法律事務所

LINKS LAW OFFICE

上海 法律事務所

LINKS LAW OFFICE

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法律事務所

LINKS LAW OFFICE

上海 法律事務所

本所已得到上市申请人的保证，即上市申请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高优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申请人为本次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申请材料一并上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审慎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于2012年10月8日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

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

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14

年6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授予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

上市事宜〉的议案》、《

关于调整〈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事宜〉的议案》、于2015年6月11日召

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事宜〉的议案》、于2015年6月11日召

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事宜〉的议案》、于2015年6月11日召

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事宜〉的议案》、于2015年6月11日召

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事宜〉的议案》、于2015年6月11日召

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事宜〉的议案》、于2015年6月11日召

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根据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润欣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发行字[2015]1501号)，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上市尚需

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之注册号为 31010134000779659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申请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申请人出具的《营业执照》，上市申请人设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

明(2015)第岸字第A0683144503号《审计报告》,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

报告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地方与证券监管机构

的立档材料,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法》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上市申请人确认,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无重大

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上市规则》第3.1.2条

的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上海湘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发行条件,不存在法律障碍。

